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440402-33-01-076312

建 设 地 点： 珠海市香洲区

验 收 单 位： 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验 收 时 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 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香水许字〔2020〕第 40 号，2020 年 9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 年 3 月 2 日，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代建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项目位于前山北、界冲村南，代建单位为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用地单位为珠海市万山管理区，建设单位为广东省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项目规划建设一栋地上 9 层，地下 1 层的建筑物，建筑高度为 44.9m。总用地面积为 6652.6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2907.05m²，总建筑面积为 29753.1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556.73m²，地下建筑面积 3196.42m²），地面绿化面积 100m²，地下停车位 62 个。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土建投资 550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完工时间 2022 年 2 月，总工期共 1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8 月，代建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3 日，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下发“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香水许字〔2020〕第 40 号。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为 0.92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珠海市香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关于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珠香）建初设复〔2020〕009 号；

2、2020 年 8 月 20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编号：4404022007130030-TX-001，工程编号：2019-440402-33-01-076312-001。工程名称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审查机构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要求）。

3、2020 年 8 月 18 日，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勘察工程），证书编号：4404022007130030-TX-002，工程编号：2019-440402-33-01-076312-002。工程名称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 厂房）。审查机构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代建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根据《万山海洋科技孵化实验楼（112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方案建议本项目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即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以上。代建单位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3%，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49%。项目水土保持除林草覆盖率指标外均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林草覆盖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本项目完工后施工临建区交由施工单位在“三溪路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中继续使用，暂时不进行建筑物拆除、土地整治、栽植草皮。

本项目用地除绿化面积外已全部硬化，不存在裸露面。代建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

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黎允建	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代建单位
成 员	童建波	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永良	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赵东明	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卡帕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